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64号　 类别：经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发挥商协****会的职能作用加快助推我州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工商联 会办：州人大办、州发改委、州工信局、州财政局、州投促局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欧建国 | 黎平澳尔华绿色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| 557300 | 13638066369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，客观上需要功能更强的沟通宏观面和微观面的中间协调层，在政府与市场主体企业之间有一个中间组织，这个组织就是商协会。商协会是政府工作的支持者，他服务于政府，服务于企业，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。商协会比政府更加接近企业，特别是中小企业，更熟悉企业界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能够在政府的利益与企业的要求之间做出平衡。商协会不是一个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，因此能更加灵活地做出决策，对中小企业提供及时提出援助意见。市场经济越成熟越发达，市场经济体制越健全越完善，就越需要商会组织发挥中介作用。

当前，我州各县市的商协会组织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：一是沟通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渠道还不够畅通。二是商协会职能尚未明确，工作难以开展。三是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商协会没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，没有为企业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。企业的重要决策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仍然依赖于政府，由于无法作为，所以对企业无吸引力。四是自身建设不强，工作思路不清，工作力度不大。

建议：

 一是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商协会工作。用好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政策措施，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支持中介组织履职尽责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 二是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，明确社会组织的职责，在政策法律框架内赋予社会组织一定的权利，并出台对社会组织的考核办法和措施，实现“大社会，小政府”的格局，改变大包大揽，什么都管不好的局面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。

 三是建立商协会决策参与机制，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决策，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、听取和吸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是政府要提高重视和关心商协会工作，每年最少能够组织一次民营企业新春座谈会、民营企业家座谈会、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、邀请商协会代表参加，听取商协会的意见建议。

五是出台关于支持商会发展的意见。激发和发挥好商协会的职能作用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、引导企业助推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注：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